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同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1日結婚，不料相對人於112年12月起出軌、背叛聲請人，且於113年1月及2月間對聲請人施以暴力行為，聲請人盡力冷靜溝通，希望相對人回歸家庭，負起對婚姻之忠誠義務及對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扶養義務，然相對在113年3月20日起便離開兩造共同住所，並藉此脅迫聲請人分擔9成之家庭費用及扶養費用。聲請人極力勸說，相對人仍不願返家，聲請人雖向相對人提起保護令之聲請，然只要相對人還願意重視子女，聲請人願意切結或放棄部分權利，為此，爰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並聲明：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民法第1001、100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一千零一條所明定；所謂「不能同居之正當理

01 由」，乃指夫妻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居之事由，或依其情形  
02 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又因夫妻來自不同家庭，所受  
03 教育及成長環境不同，而有不同之性格及思想，因此，認定  
04 夫妻是否有不堪或不宜同居之事由，非不可斟酌雙方當事人  
05 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平日相處情形及其他情事，正常夫  
06 妻之和諧家庭生活能否維繫以為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07 第676號判決參照）。

08 四、經查，兩造於104年12月31日結婚，並於105年1月1日結婚登  
09 記，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又兩造結婚後同住  
10 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0號2樓，嗣相對人於113年3月  
11 20日搬離上址，兩造因此分居迄今，此為聲請人所陳述，且  
12 相對人於另案並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然查，  
13 相對人於本院已另行提起離婚訴訟，案列本院113年度婚字  
14 第508號事件，而於此事件審理程序中，業經相對人該事件  
15 之訴訟代理人主張以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與本件聲  
16 請人離婚，並主張聲請人於婚姻期間長期不顧子女，不給付  
17 家庭生活費，甚至常對相對人言語及肢體暴力，長期以來相  
18 對人無法忍受，且113年3月20日當日實係聲請人將相對人趕  
19 出家門，聲請人亦不願讓相對人回家看子女等語，是由相對  
20 人於另案之陳述，可知相對人與聲請人之婚姻關係已生齟  
21 齬。

22 五、再查，兩造先前均曾對他方提出保護令之聲請，本件相對人  
23 前曾主張聲請人只要在兩造吵架時就會朝相對人丟東西、揚  
24 言相對人若不給錢，將趕走相對人，相對人甚而主張在113  
25 年2月間，聲請人在家搶奪相對人之手機，相對人拿回手機  
26 後躲進廁所時，遭聲請人衝進廁所將其壓倒在地，致其受有  
27 膝蓋、大腿瘀青等傷害等語，故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家護字  
28 第127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並命本件聲請人不得對相對  
29 人為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行為；而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主張  
30 之上述事實，亦於保護令事件中陳述其並未想趕走相對人，  
31 僅是希望挽回，然相對人不願溝通，也不願分擔開銷，聲請

01 人始稱「不願分攤就離開」。另聲請人亦主張兩造於113年1  
02 月28日，因細故發生爭執時，相對人咬其手指、手臂，致其  
03 受有右側前臂挫傷、右側拇指及食指挫傷、左側前臂擦挫傷  
04 之傷害，及於113年2月26日，兩造發生爭執後，相對人毆打  
05 聲請人之頭及臉部，並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民事通常保  
06 護令，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36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核  
07 發在案。是兩造既均對他方提出保護令之聲請，堪認兩造倘  
08 仍同住一處，均有遭受他方暴力行為之虞，已有無法同居之  
09 事由，則相對人未能履行夫妻同居義務，有其理由。從而，  
10 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王沛晴